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1)非常重大交易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1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至第23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u>.</u>			1
董事	會函	件		6
附錄	ţ —	_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	<u></u>	_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07
附錄	三	_	安芯之會計師報告	128
附錄	四	_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5
附錄	五	_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200
附錄	六	_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216
附錄	七	_	一般資料	229
股東	[特別	大€	會通告	23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

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安芯」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照常辦公之任何日子(星

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 指 在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七個營業

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 之131,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港幣0.65元,惟可因應發生若干事件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毅弘控股」

指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1至2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Yang Kezhi先生及吳文英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

該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翔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

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

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

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一之股東貸款全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一之股東貸款

為人民幣83,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

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祥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毅弘控股、安芯及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一發行的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項下之部分代價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二發行的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之

非上市可换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項下之部分代價

「賣方一」 指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英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倘若本通函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 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及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賈方、賣方與保證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詳述之調整)。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逾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須要披露之其他資料;(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議乃為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b)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賣方 :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英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探問公司

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

司關連人十之第三方。

買方 : 翔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

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 : Yang Kezhi先生,為賣方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文英女士,為賣方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公司 : 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ii)股東貸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 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詳述之調整)。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元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

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一之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97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 一節詳述之調整),其中:

(i) 港幣85,1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 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ii) 港幣889,8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發行 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二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港幣32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 「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詳述之調整),其中:

- (i) 港幣3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依靠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ii) 港幣290,00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提名人)發行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 釐定:(i)市盈率13及10倍,即介乎從事類似安芯主要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 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ii)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定 義見下文);(iii)股東貸款;及(iv)於下文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內提述之 安芯所從事的資訊科技行業之經營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轉變。

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保證人保證安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二零零九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以及安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

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i)首先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扣減不多於港幣260,000,000元,及(ii)其次,倘若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超出港幣260,000,000元,則透過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按75%及25%之比例以現金支付餘額之方式來補償。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須予補償金額(「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二零零九年 實際盈利)x13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計合併虧損淨額,則二零零九年實際 盈利應被視為零。

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i)首先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扣減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及(ii)其次,倘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超出港幣200,000,000元,則透過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按75%及25%之比例以現金支付餘額之方式來補償。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須予補償金額 $(\lceil \mathbf{二零-零年補償金額} \rfloor) = (\square \$ - \$ + \mathbb{Z} + \mathbb{Z$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計合併虧損淨額,則二零一零年實際 盈利應被視為零。

為免引起歧義,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 或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任何虧損總額時,賣方概不向買方作出其他額外補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一同意向買方提供保障機制,以保證倘安芯未能完成 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或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時,扣除最多港幣260,000,000元及/ 或港幣200,000,000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可行性。就此而言,於完成時,賣方一將存 放港幣460,00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託管代 理」)(其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保證賣方一妥善履行 其於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項下須向買方承擔之責任。

為免引起歧義,倘賣方一已履行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則港幣 260,000,000元之託管可換股票據(或經扣減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後之餘額(如有)) 須向賣方一發還。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已取得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規管當局、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例或法規,以(i)禁止或嚴重阻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完成;或(ii)於完成後將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v) 買方已獲得目標公司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董事證明書)及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股東證明書),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 買方滿意並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買方已取得並滿意由專長中國證券及公司法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確認 安芯之公司狀況、業務、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
- (vii) 賣方出具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 (viii)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並沒有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ix) 賣方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中視賣方為聯交所新 上市申請人或被視為反收購。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及(ii)除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6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約 15.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6元折讓約1.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04元折讓約7.67%;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78元溢價約12.4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65元乃買方與賣方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 參考上文(ii)至(iv)所述股份之當前成交價。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6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港幣86.460.000元。

代價股份包括131,000,000股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57%;(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07%;及(iii)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24%。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之其後銷售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港幣889.850.000元。

本金總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港幣290,000,000元。

换股價 : 每股换股股份港幣0.65元,可根據若干事件之發生而調

整,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

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悉數行使可換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票據附有之

換股權後須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

1,369,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27%,另佔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4.72%。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446,153,846股股份,其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26%,另佔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

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3%。

利率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

金額。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願按該等本金金額償付。

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要求贖 回可換股票據。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 不時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之金額贖回任何 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之可轉讓性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港幣18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 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
- (ii) 港幣81,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 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及
- (iii) 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 期間內不可轉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 據持有人必須就彼等每次作出之轉讓或出讓知會本公 司。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港幣18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 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換股;
- (ii) 港幣81,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 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不得換股;及

(iii) 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 期間內不可換股。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下文所述之其他換股限制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3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以港幣5,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i)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行使後合共將不會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使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基於當時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或以上。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

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

地位 : 隨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

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為已

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保證

Yang Kezhi先生保證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一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而吳文英女士則保證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二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ii)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及(iii) 1,815,153,846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	概約%	緊隨代價股份 獲配發及 發行後之股權	概約%	緊隨代價股份 獲行配發及 發行股票 發股 養之 發 換股 後之 於 排 數 模 於 於 表 形 後 形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概約%
卓達有限公司 (<i>附註1)</i> Katsomalos Nikolaos	211,720,000 122,112,000	38.08 21.97	211,720,000 122,112,000	30.82 17.78	211,720,000 122,112,000	8.46 4.88
小計	333,832,000	60.05	333,832,000	48.60	333,832,000	13.34
賣方一	-	-	131,000,000	19.07	1,500,000,000	59.95 (<i>附註2)</i>
賣方二	-	-	-	-	446,153,846	17.83 (附註2)
公眾股東	222,067,000	39.95	222,067,000	32.33	222,067,000	8.88 (附註3)
總計	555,899,000	100	686,899,000	100	2,502,052,846	100

附註:

- 1.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可換股票據載有條款,儘管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惟倘發行股份將令賣方及其聯繫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大部份時間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則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此等欄位所示數字僅作説明用途。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一 及賣方二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 3. 可換股票據載有條款,儘管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惟倘發行股份將令行使可換股票據下 之換股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 得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此等欄位所示數字僅作説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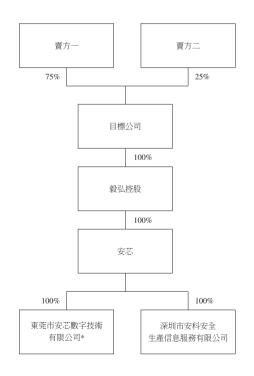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除持有毅弘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毅弘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弘控股持有安芯100%權益。

安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安芯之會計師報告提述,根據毅弘控股與安芯的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由前股東持有的安芯全部註冊股本已按人民幣83,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毅弘控股。據此,安芯的法人地位已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該公告日期,安芯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於該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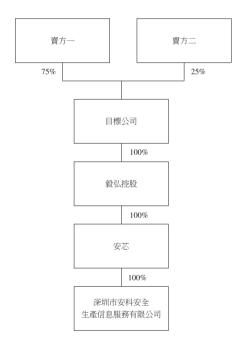


* 撤銷註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撤銷註冊。於撤銷 註冊完成後,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不再為安芯之附屬公司。

據安芯之管理層告知,撤銷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對目標集團並 無重大財務影響,此乃由於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 事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 時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安芯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安芯是中國之高新技術智能安防預警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安芯之業務主要包括:(i)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iii)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賣方表示,安芯擁有獨立自主知識產權,並從事公共安全、生產安全及民用安全的高新技術和軟件開發方面之業務。安芯參與開發遠程監測監控平臺及無線遠程實時監測預警技術。據賣方告知,安芯已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安芯亦在中國申請了不少於十項軟件著作權。安芯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產業化戰略研究室評為「改革開放30年自主創新示範單位」,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深圳市「工業500強企業」稱號,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百強納稅企業」稱號。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中國企業提供安全生產技術之發展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安芯會計師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午度 北年度 北年度 北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経審核) (經審核) (經本(initial initial in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669 71,380 178,066 132,709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1,669 71,380 178,066 132,709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常人) (經術人) (經常人) (經術人) (經常人)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收入 61,669 71,380 178,066 132,709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於 六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61,669	71,380	178,066	132,709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税後盈利 43,994 45,167 92,356 66,190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税前盈利	51,154	47,720	100,060	66,190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於 	42 004	45 167	02.256	66 1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43,994	45,167	92,330	00,19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	於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0,892 119,281 116,976 78,890	資產淨值	130,892	119,281	116,976	78,89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於《計世網》之《安防全面進入網路數位化時代》一文所述,這幾年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安全和視頻監控需求不斷增加,平安城市、智能小區、智能建築等建設異軍突起;IP技術帶來的網絡化、智能化變革,更極大地促進了安防市場的蓬勃發展,在需求和技術的驅動下,遠程管理、生產監管、應急防控、環境保護、城市管理及其他行業應用等新興的行業應用層出不窮。

該文亦提及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指導思想》,於「十一五」發展規劃期間,中國之安防產品行業將錄得20%或以上之增長率,並預期有關增長將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取得人民幣800億元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發日後業務之良機,並且可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借此機遇將其現時業務多元化至另一具備大幅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並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現時不擬委任賣方或其代表出任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計及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毅弘控股、安芯及深圳市安科安 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毅弘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毅弘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弘控股持有安芯100%權益。安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弘控股持有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100%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毅弘控股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故本通函並無呈列其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及安芯於相應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下文。

(1)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毅弘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目標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除稅前或除稅後虧損。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約為港幣78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目標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制定正式庫務 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所有貨幣資產皆以港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 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之資產。

(2) 安芯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 民幣132.70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 税前盈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税後盈利均約為人民幣66,190,000元,主要來自 生產及銷售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已開發應用於煤礦之 智能監控及警報系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51,000元、人民幣63,761,000元及人民幣78,890,000元。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2,10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皆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之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45。

資本承擔

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制定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率風險

由於安芯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安芯主要以人 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 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共聘用53名全職僱員。安芯已確 保其僱員薪酬具吸引力,並已根據安芯一般薪酬政策標準按僱員表現發放 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已把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74,000元之樓宇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安芯獲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 民幣178,06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錄得經審核綜合除 税前盈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税後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00,060,000元及人民幣 92,356,000元,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187,000元、人民幣52,211,000元及人民幣116,976,000元。安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3,61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皆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31。

資本承擔

安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制定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率風險

由於安芯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安芯主要以人 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 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安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共聘用60名全職僱員。安芯已確 保其僱員薪酬具吸引力,並已根據安芯一般薪酬政策標準按僱員表現發放 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並無已抵押之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380,000元,包括來自生產及銷售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之約人民幣70,384,000元及來自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約人民幣99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錄得經審核綜合除 税前盈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税後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7,720,000元及人民幣 45,167,000元,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已開發化工廠、石油工 業及防火控制等高危害風險來源地區之智能監控及警報系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72,000元、人民幣48,691,000元及人民幣119,281,000元。安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7,5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皆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29。

資本承擔

安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制定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雁率風險

由於安芯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安芯主要以人 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 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安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共聘用65名全職僱員。安芯已確 保其僱員薪酬具吸引力,並已根據安芯一般薪酬政策標準按僱員表現發放 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已把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041,000元之樓宇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安芯獲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669,000元,包括來自生產及銷售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之約人民幣51,738,000元及來自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約人民幣9,93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 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分別約人民幣51,154,000元及人民幣43,994,000 元,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已於中國多個省市開發 應急指揮平台。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99,000元、人民幣37,507,000元及人民幣130,892,000元。安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44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皆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之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22。

資本承擔

安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並無制定正式庫務政策, 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率風險

由於安芯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安芯主要以人 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並無承 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安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 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共聘用65名全職僱員。安芯已確保 其僱員薪酬具吸引力,並已根據安芯一般薪酬政策標準按僱員表現發放花 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已把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66,000 元之樓宇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 安芯獲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抵押。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毅弘控股、安芯及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 表。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52,500,000元,包含資產總值約港幣752,463,000元及負債總額約港幣99,963,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港幣23,533,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952,800,000元,包含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港幣2,072,513,000元,以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港幣1,119,713,000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約為港幣34,409,000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方案提出由現今至二零一一年,推進醫療保障、基本藥物、 基層醫療衞生服務體系、基本公共衞生服務及公立醫院等五大領域的改革,投入金額 達人民幣8,500億元。方案提出將用三年時間實現「全民醫保」,希望二零一一年令所 有城鄉居民得到基本醫療保障,所以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必然良好,本集團以提供優 良的注射液及保健藥品給中國人民為企業使命,必然受惠於此醫療方案。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借 此難得機遇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 集團借此良機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邁進具偌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領域。經擴大集團 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伸延至目標集團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令市場急劇收縮,因而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客戶訂單驟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或會錄得虧損。

物業權益之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披露之本集團賬面淨值與估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按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載)

339,300,000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附註)

330,552,000

減: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折舊

(11,355,000)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319,197,000

重估盈餘淨值

20,103,000

附註: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i)樓宇賬面淨值約港幣182,376,000元,(ii)廠房及機器約港幣145,882,000元,及(iii)土地預付租賃地價約港幣2,294,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55,899,000股股份經已發行。為準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另一方面,倘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正常情況下將不可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隨後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故收購事項亦將因而無法完成。除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1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至第2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2,321	411,990	342,232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100,318		
税項	(8,534)	(18,268)	(16,391)		
年度純利	23,533	90,745	83,927		
資產及負債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752,463	660,627	491,255		
負債總額	(99,963)	(63,510)	(54,759)		
股東權益	652,500	597,117	436,496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22,321	411,990
銷售成本		(312,307)	(252,187)
毛利		110,014	159,803
其他收入	4	6,310	7,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97)	(28,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60)	(30,046)
除税前盈利	5	32,067	109,013
所得税	6	(8,534)	(18,2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	23,533	90,745
股息	8		16,72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5.07仙	港幣20.49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9,903	245,461	11	85
預付租賃費用	15	2,294	2,262	_	_
預付款項	16	17,100	70,630	_	_
無形資產	17	91,904	78,689	_	_
附屬公司投資	18			134,065	134,065
		681,201	397,042	134,076	134,150
注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 112	29 140		
應收賬款及	19	60,113	38,140	_	_
其他應收款項	20	6,175	101,618	73,728	73,429
可收回税項	23	1,6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3,314	123,827	2,384	10,959
		71,262	263,585	76,112	84,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57,422	58,702	558	587
應付税項	23	_	4,808	_	_
		57,422	63,510	558	587
流動資產淨值		13,840	200,075	75,554	83,801
加到貝庄伊但		13,6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2,541			
\n → \n \+					
資產淨值		652,500	597,117	209,630	217,951
包括:					
股本	26	46,390	46,390	46,390	46,390
儲備	27	606,110	550,727	163,240	171,561
權益總額		652,500	597,117	209,630	217,9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i>港幣千元</i>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436,496
發行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6,190 200	50,176 1,471	-	-	-	-	- (491)	-	56,366 1,180
發行股份開支	-	(1,597)	-	-	-	-	-	-	(1,59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90,745	90,745
轉撥至儲備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	-	-	10,510	5,255	-	-	-	(15,765)	-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30,360	-	-	30,3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287	-	287
已付股息								(16,720)	(16,7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390	77,994	20,416	30,012	19,608	46,289	287	356,121	597,11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23,533	23,533
轉撥至儲備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	-	-	-	3,943	-	-	-	(3,943)	-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31,850			31,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90	77,994	20,416	33,955	19,608	78,139	287	375,711	652,500

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調整: 利息收入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754) 109 15,530 27,888 - 3,248	(1,545) 101 12,281 13,814 (136) - 2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78,088	133,815
存貨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73) 95,443 53,530 (1,280) 42,541	(27,124) (85,605) - 7,927
經營所得現金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246,349 (15,187)	29,013 (17,7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1,162	11,2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無形資產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337,332) (27,360) - 754	(100,027) - 1,329 1,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938)	(97,1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開支 已付股息	- - - -	56,366 1,180 (1,597) (16,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32,776)	(46,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827	156,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263	14,4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21)	3,314	123,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 正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作用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前年度調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 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見附註34*)。

(b)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以下會計政策另行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將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有關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販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相關期間確認(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如影響本期間及其後之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 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均於附註3中討 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 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於評 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會計算在內。

對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當日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方可對銷。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如有)(見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 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成本項目扣除其估計餘值(如有)後,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主要之年率如下: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20%廠房及機器10%辦公室及其他設備20%汽車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 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 其計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 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內。

(e) 無形資產

專利

購買之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任何確定之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g)),並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 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 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個別物業基準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倘列作投資物業), 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 能與上蓋樓字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 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 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 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限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估值,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則按附註2(g)的方法執行。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間計入收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 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於收益表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 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 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 於收益表內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將於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與非 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 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 認:

一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折算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有類似到期狀況等類似風險特徵,且並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則是項評估會按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 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 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 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其他有關撥備賬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金額的變動均確認於收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 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如屬尚 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須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 出現減值。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 和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 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 生者,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 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 便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撥回減值 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 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 表。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 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所需之成本 及作出銷售預計所需之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銷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餘成本 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示,除非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沒有固定還款 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呆賬 減值撥備列示(見附註2(g))。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示,除非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列示。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 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 目。這些項目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 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 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 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 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 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 (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m)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ii)。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計量。所收取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產品或服務 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n) 所得税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不限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於該情況下,則於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 上已執行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 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和遞延税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 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 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税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 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 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税,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 認入賬。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税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 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就 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 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 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 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之 未能確定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預期履行 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

倘若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衡量有關數額,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承擔僅可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 收入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 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於扣 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 賬。

(q)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開支撥充資本,並僅於計劃界定清楚、開支可獨立 劃分並能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 方予遞延計算。不符合前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 銷。

產品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五年)。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 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之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兑差 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另一方將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 士:

- (i) 其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 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 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他人共同控制;
- (iii)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為該人士之 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 體;
- (v) 其為第(i)點所提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 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 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 務分部為報告之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之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税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會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特定情況被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下文披露可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 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 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 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 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於估計本集團所購買之藥品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值。

c)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 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 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d)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撇減。當 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 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 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費用中扣 除。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422,321	411,990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4	1 5 4 5
政(1) 小小心 4文 八		1,54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總利息收入	754	1,545
匯兑收益淨額	5,556	5,71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136
	6,310	7,394
總收入	428,631	419,384
700 1X/ V	120,031	717,507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12,281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09	101
核數師酬金	595	580
存貨成本#	312,307	252,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8	13,8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48	_
研發成本	75	56
撇銷註冊商標之已付按金	60	_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_	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54	5,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1	802
	6,195	5,95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059	587

附註: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港幣27,3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4,254,000元),該數額亦包含以上個別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6. 所得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8,534	18,268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本年度應課税溢 利按適用於該公司之18%(二零零七年: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 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税税率逐步由15%增加至18%。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無作出 香港利得税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税項開支及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		
溢利的適用税率計算除税前		
溢利的名義税項	5,858	16,272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86)	(40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455	928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税務虧損之		
税務影響	1,007	1,477
實質税項支出	8,534	18,268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港幣8,321,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8,429,000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b)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以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8仙)

16,72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 約港幣23,5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7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463,899,000股(二零零七年:442,92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i>千股</i>	二零零七年 <i>千股</i>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	463,899	400,000
(附註26(i)及(iii))	_	41,843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ii))		1,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899	442,92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 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港幣1,000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額外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供款計劃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向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退休供款時即已履行其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 重大責任。

本年度支付之供款約港幣8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鍾厚泰	_	619	18	32	669	
鍾厚堯	_	36	_	_	36	
莊海峰	_	_	_	_	_	
孫大銓	-	36	_	_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_	_	_	30	
李開明	30	_	_	_	30	
張全	45				45	
	105	691	18	32	846	
	103			32	0.10	

		-日止年度 退休			
	董事袍金 <i>港幣千元</i>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花紅 <i>港幣千元</i>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i>港幣千元</i>
執行董事		550	21	21	(12
鍾厚泰 齊忠偉	_	550 228	31	31	612 231
鍾厚堯	_	46	_	-	46
莊海峰	_	_	_	_	_
孫大銓	_	46	-	_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_	_	_	30
李開明	30	_	_	_	30
張全	45				45
	105	870	31	34	1,04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人(二零零七年:兩人)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23	600
花紅	23	26
退休計劃供款	45	27
	991	653

該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人之酬金為低於人民幣877,000元(相當於港幣 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七:無)。

13.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i>港幣千元</i>	租賃 物業裝修 <i>港幣千元</i>	廠房 及機器 <i>港幣千元</i>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i>港幣千元</i>	汽車 <i>港幣千元</i>	合計 <i>港幣千元</i>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增加	107,377 7,759 82,190	289	61,166 4,421 17,837	3,162 218	1,370 99 —	173,364 12,497 100,02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増加	197,326 12,462	289 - -	83,424 5,268 310,645	3,380 205 24,992	1,469 93 1,695	285,888 18,028 337,3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9,788	289	399,337	28,577	3,257	641,2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年內支出	9,347 916 6,640	174 - - 58	13,438 1,205 6,471	766 67 517	649 51 128	24,374 2,239 13,8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年內支出	16,903 1,234 9,275	232 - 57	21,114 1,636 16,898	1,350 102 1,383	828 58 275	40,427 3,030 27,8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2	289	39,648	2,835	1,161	71,3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76	<u> </u>	359,689	25,742	2,096	569,90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23	57	62,310	2,030	641	245,461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	134	423
增加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6	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	81	254
年內支出	58	26	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1	107	338
年內支出	58	28	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35	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7	85

木佳圃

15. 預付租賃費用

匯兑調整

增加 出售 攤銷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个 条	<u> </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262	3,315
141	241
_	_
_	(1,193)

(109)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 2,262

所有預付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16. 預付款項

	本負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下列事項預付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_	33,101		
- 收購無形資產	17,100	37,529		
	17,100	70,630		

17. 無形資產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專利				
成本				
年初	109,802	102,401		
匯兑調整	6,934	7,401		
增加	27,360			
年終	144,096	109,80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31,113	17,149		
匯兑調整	2,301	1,683		
攤銷	15,530	12,281		
減值虧損	3,248			
年終	52,192	31,113		
賬面淨值				
年終	91,904	78,689		

附註:

- 1) 本年度攤銷費用乃列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2) 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該財政預算即管理層對來自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貼現率約為8%(二零零七年:8%)。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其乃根據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引致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超過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總額。

根據此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24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已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065

134,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73,066

72,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 已發行/註 面值百分 直接	冊股本	主要業務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南少林藥業 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	中國/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8,981,232元	-	100%	製造、銷售、研究及 開發藥品

^{*} 福建南少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8,000,000元。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建南少林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 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之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 日。

19. 存貨

本	集	葷
'T'	ᄍ	3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0,945	17,542
在製品	22,921	14,304
製成品	6,247	6,294
總計	60,113	38,1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12,307

252,187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45	100,420	_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066	72,2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45	100,420	73,066	72,2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30	1,198	662	1,193
	6,175	101,618	73,728	73,42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預付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額預期可於一年 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3,745

100,420

應收賬款於賬單發出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

3,745

100,420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逾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多種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14

123,827

2,384

10,959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32	29,112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8	29,062	558	5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4)	2	52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422	58,702	558	587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432 29,112

0至30天

23. 資產負債表中之所得税

本集團

	个木	<u> </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08	3,984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8,534	18,2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15,187)	(17,750)
匯兑調整	185	306
<i></i>	(1.660)	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4,808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42,541

其他款項乃按下列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541

應付工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東昇建設工程公司(「承包商」)訂立一項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建設於中國福清市之廠房及機器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南少林與承包商訂立一項補充還款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尚未償還之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 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根據香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 付工程款項已按實際利率4.75%折現至現值。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63,899	400,000	46,390	40,000
(附註26(i))	_	40,000	_	4,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ii))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2,000	-	200
(附註26(iii))		21,899		2,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99	463,899	46,390	46,390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與(i)本公司及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及(ii)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8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港幣49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與本公司及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各自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分別出售及購買21,899,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899,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1,242,030元,將在本公司藥品業務之範圍內全數用於建廠以及購買設施作提煉及儲存用涂。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 <i>幣千元</i>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396,496
發行股份	50,176	-	-	-	-	-	-	50,176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	1,471	-	-	-	-	(491)	-	980
股份發行開支 股權持有人	(1,597)	-	-	-	-	-	-	(1,597)
應佔盈利	_	_	_	_	_	_	90,745	90,745
轉撥至儲備	_	10,510	5,255	_	_	_	(15,765)	70,745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		-,-	.,				(-),)	
報表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	30,360	-	-	30,360
確認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						207		207
已付股息	-	-	_	_	_	287	(16,720)	287 (16,720)
- 11/10/16/							(10,720)	(10,7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77,994	20,416	30,012	19,608	46,289	287	356,121	550,727
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	-	-	-	-	-	23,533	23,533
轉撥至儲備	-	-	3,943	-	-	-	(3,943)	-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31,850			31,850
Ⅲ 儿 左 钢					31,030			31,03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94	20,416	33,955	19,608	78,139	287	375,711	606,110
. —/	,	20,.10	55,755	17,000	70,137	207	5,5,,11	000,110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i>港幣千元</i>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27,944 50,176	133,865	491 -	(15,436)	146,864 50,176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 股份發行開支 股權持有人	1,471 (1,597)	-	(491) -	-	980 (1,597)
應佔虧損 確認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	-	-	(8,429)	(8,429)
基礎的支付 已付股息	<u> </u>			(16,720)	287 (16,7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77,994	133,865	287 	(8,321)	(8,32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94	133,865	287	(48,906)	163,240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 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法定儲備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須將除税後盈利(抵銷往年虧損後)最少10%轉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股本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發行紅股,惟發行後法定儲備最少必須維持於股本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 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 董事會按年決定。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充 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iv)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溢價與本公司 於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此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2(r)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2(m)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 三年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轉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 之差額。

(d)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i)倘本公司於支付有關款項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可變現資產值將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62,9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1,274,000元),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港幣77,9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994,000元)及繳入盈餘港幣133,8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3,865,000元),並已扣除累積虧損港幣48,9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585,000元)。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作出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 並能夠帶來充足溢利以保持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令人滿意之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著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新的債務融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年內並無對目標或政策作出變動。

遵照行業慣例,管理層按債務與股權比率基準監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加未計擬派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債務與股權比率因此 有所上升。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股權 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57,420 2	58,174 528	558	5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541			
債務總額	99,963	58,702	558	587
權益總額	652,500	597,117	209,630	217,951
債務與股權比率	15.32%	9.83%	0.27%	0.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 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 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10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a) 下列為於各年度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 交付股份結算: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00	無歸屬條件	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00	無歸屬條件	兩年
購股權總數	3,0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	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年初未行使	港幣1.048元	1,000	港幣0.59元	2,000	
年內行使	_	_	港幣0.59元	(2,000)	
年內授出			港幣1.048元	1,000	
於年末未行使	港幣1.048元	1,000	港幣1.048元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1.048元	1 000	港幣1.048元	1 000	
水 十个 り 17 関	他 市1.048儿	1,000	他 币 1.048 儿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行使 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59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04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8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7年(二零零七年:1.37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照二項式(Cox. Ross. Rubinstein)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可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計量日期之每股公平值	港幣0.287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港幣1.03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048元
根據本公司過去兩年歷史價格波動所得之預期波動	46%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二項式模式時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	兩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9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 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預期股息乃 按歷史股息計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平 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 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上述風險。

(a)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 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 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信貸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及現時 償付能力,並且考慮客戶特徵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此等應收款項於 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 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 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0%(二零零七年:13.68%)及10.27%(二零零七年:49.2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 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僅在賺取銀行存款之利息時承擔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 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 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下降/上升約港幣 33,14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38,000元),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 動影響(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利率風險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 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 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 充足之現金及從各大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現金金額及足夠承諾資金,以應 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之剩餘 合約到期情況,其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 日期為早列基準: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內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		12 11 7 7 5	15 17 7 75	15 11 7 7 5	12 11 7 7 5	12 11 7 70	15 11 7 70	12 11 7 7 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		57,420	57,420	57,420	-	58,174	58,174	58,174
款項		2	2	2	-	528	528	528
其他應付款項	4.75%	42,541	45,600		45,600			
	!	99,963	103,022	57,422	45,600	58,702	58,702	58,702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58	558	558	_	587	587	587

(e) 貨幣風險

目前外匯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 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承受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身	長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6,621
一收購無形資產	5,700	9,650
	5,700	26,27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 之物業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6	1,046 1,037
	1,046	2,083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述於附註15。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 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 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 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港幣0.41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33. 比較數字

為呈列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以更合滴地呈報事件或 交易。因此已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 34. **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進則及詮 釋,惟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 表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資產轉移6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早報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2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以股份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2

業務合併3

營運分類2

客戶忠誠度計劃4

房地產建設協議2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 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自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 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 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I.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如下: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2,800,000元,乃以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7.56%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把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766,000元的樓宇抵押予獨立第三方,而該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詳見上文「借款」分節所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無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 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擔保 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 大集團的債項、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 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所需。

V.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發表的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本集團努力工作及在良好基礎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4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00元上升約32%。稅後溢利約港幣8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7%。毛利率約為40%。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56,000,000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注射液銷售額約港幣286,000,000元,相對二零零五年港幣239,000,000元,約有20%的增長。

本集團不斷推出高質素產品,二零零六年推出11種保健藥品,合共銷售額約港幣56,000,000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62種,銷售額約港幣286,000,000元,相對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39,000,000元,約有20%的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擁有超過100個藥品批准文號,並預計每年約有3至4種新產品取得藥品批准文號。

健康產品為現今人類十分重視的東西,故本集團之新產品照顧這個市場需要。而本集團之保健藥品銷售地點為藥房、超市等地方;抱恙的客戶吃了固然能夠治理疾病,而身體健康的客戶則可視作為保健食品。保健藥品將本集團原有市場拓大,故本集團之銷售有另一番新境像。

保健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22,000,000元,而全年銷售額約港幣56,000,000元,可見本集團的產品深受用家歡迎,因此本集團預計未來的銷售有穩定的增長。而本集團之生產線將可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藥品投標

二零零七年國內廣東、福建、貴州實行省級統一招標,本集團於各省藥品投標中均取得良好的成果,其中於福建省、貴州省及廣東省分別取得約80種、70種及30種藥品銷售權。因此本集團期望於二零零七年的注射液產品銷售再創高峰。

集團購入廠房附近的26,000多平方米(40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原材料廠房,以提煉全無副作用及全球獨家藥品「護肝胃酒靈(橄欖晶沖劑)」及「降糖茶」之純中藥原材料。該廠房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初落成,並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投產。

現時市場趨向以塑膠料盛載大容量注射液,而本集團現時仍然使用玻璃瓶,因此本集團考慮改用塑膠料盛載,並考慮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興建新生產線負責製造及供應塑膠包裝用料給本集團,以便控制品質及節省成本,另可考慮對外進行包裝用料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兩種注射液經香港衛生署嚴格審批,已 正式取得藥品批文,其餘申請來港銷售的產品則在審批當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91,255,000元、港幣54,759,000元及港幣436,49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56,03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綜合負債總額對 綜合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約為0.1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即貸款)。本集 團所有產品皆於中國銷售並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00,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 (a) 公平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及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賬面值均概約為彼等之公平值,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 (b) 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 信貸風險以銀行及現金結餘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 限。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 (c) 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 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d) 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應付策略計劃之來年承擔。
- (e) 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 外之貨幣結算之買賣。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 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六 年,港幣兑人民幣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匯兑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為呈報貨幣,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匯兑風險。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 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改善設備及更改聘用條件,大量節省包裝人手,於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27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 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 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持斷推出高質素產品,二零零七年推出21種保健藥品,合共銷售額約港幣83,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6,000,000元,約有48%的增長。二零零七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66種,銷售額約港幣328,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的港幣286,000,000元,約有15%的增長。保健藥品佔集團總銷售約20%,注射液產品則佔集團總銷售約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412,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342,000,000元上升約20%。稅後溢利約港幣91,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8%。毛利率約為39%。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每股盈利約港幣20.49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在保健藥品及注射液產品上推出各款新產品,使 銷售及盈利上均獲得理想增長。本集團會持續推出各項新產品,使集團業績步 步上升之餘,亦提升中國人民的健康質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擁有超過100個藥品批准文號,更擁有三個產品製造方法的專利,其中包括橄欖晶沖劑的製備方法和降糖茶的提取工藝。但本集團仍會持續推出高質素的產品,既惠及普羅大眾,亦可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現時共有三種產品獲准許在香港出售及使用,這些產品包括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及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液產品

注射液產品在二零零七年的銷售上持續增長,為保持這些優勢,本集團會 積極向藥品研發公司收購高質素注射液產品,以「南少林」的品牌生產及推出市 場,以鞏固「南少林」的品牌。

保健藥品

中國人口之入息增加,再加上保健意識提高,本集團的保健藥品在銷售上有穩定的增長,所以在未來會持續推出多元化的保健藥品,以迎合市場不同的需要。

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是提供給醫院或診療所內之病人,而保健產品則是提供給國內擁有保健意識的人。本集團所生產的天然中草藥提取保健藥品如降壓袋包茶、維甜美降糖茶及橄欖晶沖劑等均是針對都市人的病症如高血壓,糖尿病或酗酒傷肝等症狀,因此這些保健藥品在推出市場後反應十分良好。

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均擁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GMP認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大容量注射液及小容量注射液的生產線各一條,及15條生產保健藥品的生產線可製造不同類型產品: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茶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混懸劑、滴鼻劑、滴眼劑、滴耳劑、酊劑、溶液劑、栓劑及氣霧劑。

為提高產品質素,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金改善廠房及生產設施,使在保持原材料的質素及生產能力上不斷提高。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660,627,000元及港幣63,51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3,82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綜合負債總額對 綜合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0.0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即貸款)。本集 團所有產品皆於中國銷售並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6,271,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 風險。本集團誘禍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上述風險:

- (a) 公平值: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 短。
- (b) 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 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信貸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 及現時償付能力,並且考慮客戶特徵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此等 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 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 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 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 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 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3.68%及49.26%來自本集團最大 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 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 風險。

(c) 利率風險:本公司僅在賺取現金及存款之銀行利息時承擔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公司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下降/上升 約港幣1.238.000元。

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利率風險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到期財務責任 的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 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從銀行取得充足之 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e) 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買賣。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人民 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匯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其有關以本公司功能 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837	148,818
預付租賃款項	2,110	3,315
無形資產	73,385	85,252
存貨	35,570	11,016
應收賬款	93,652	86,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74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52	11,016
貿易應付款項	(27,151)	(22,5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9)	(22,172)
應付賬款	(4,484)	(3,984)
應付董事款項	(490)	(24,167)
淨風險總額	546,016	272,730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 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3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保健藥品及注射液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及73%。

保健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21種保健藥品,合共銷售額約港幣114,000,000元,相對二零零七年約港幣83,000,000元,約有37%的增長。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新產品推出市場,惟二零零八年銷售仍有可觀的增長,顯示市場仍有大量空間供本集團發展。

注射液產品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71種,銷售額約港幣308,000,000元, 相對二零零七年的約港幣328,000,000元,約有6%的下滑。雖然年內有新產品推 出市場,銷售額卻輕微下跌。本集團會更加積極保持注射液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42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412,000,000元上升2%。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24,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港幣91,000,000元減少約74%。毛利率約為26%。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每股盈利為港幣5.07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理想,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壞,本集團亦受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銷售出現下滑,但全年銷售亦能維持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當中保健藥品的銷售更大幅提高,證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發展保健藥品的策略是非常正確的。

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方案提出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推進醫療保障、基本藥物、基層醫療衞生服務體系、基本公共衞生服務及公立醫院等五大領域的改革,投入金額達人民幣8,500億元。方案提出將用三年時間實現「全民醫保」,希望二零一一年令所有城鄉居民得到基本醫療保障,所以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必然良好,本集團以提供優良的注射液及保健藥品給中國人民為企業使命,必然受惠於此醫療方案。

本集團高瞻遠矚,早於提出此方案前已制訂策略迎接良好的發展前景,本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優化生產設備及設施,並透過廣告活動提高「福建南少林」的 品牌知名度,為集團建立穩固的生產及銷售基礎。當然,這些策略亦會產生不少 費用,優化生產設備及設施會提高折舊,導致銷售成本在往後的時間增加,廣告 活動也會增加銷售費用,這些費用雖然會即時減低二零零八年利潤,但本集團 並非只專注目前的利益而是以長遠的目光為股東爭取持久優厚的投資回報。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賣有九十二種不同包裝的產品, 而全部產品於中國地區銷售。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 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752,463,000元、港幣57,422,000元及港幣652,500,000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31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約為0.0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即貸款)。本集團所有產品皆於中國銷售並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700,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 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上述風險。

- (a) 公平值: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 (b) 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 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信貸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 及現時償付能力,並且考慮客戶特徵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此等 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 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 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 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 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 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0%及10.2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 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 風險。

(c) 利率風險:本集團僅在賺取銀行存款之利息時承擔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 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 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下降/上升 約港幣33.140元,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利率風險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 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 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從各大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 現金金額及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 或(如屬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 最早日期為早列基準: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i>港幣千元</i>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i>港幣千元</i>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i>港幣千元</i>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i>港幣千元</i>	一年內或 按要求 <i>港幣千元</i>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4.75%	57,420 2 42,541	57,420 2 45,600	57,420 2 	45,600	58,174 528	58,174 528	58,174 528
		99,963	103,022	57,422	45,600	58,702	58,702	58,702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	558	558		587	587	587

雁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承受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1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祥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翔興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賣方鷹俊控股有限公司及英茂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75%及25%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

附具	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弘控股有限公司 (「毅弘控股」)	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削市安芯數字發展 有限公司 (「安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000,000元	100%(間接)	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 軟件; 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及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 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
	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 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成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間接)	開發企業安防技術 提供企業安防技術之 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尚未營運至首個 財政年度年結日,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作為就本報告而言發表對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基礎,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已檢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已進行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言屬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於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報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 有關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而編製,以編製載入通函內之報告。於編製載 入通函內之報告時,毋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批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刊發之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吾等之責任為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編選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收益表

	附註	二零十二年 五月主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營業額	<i>4(c)</i>	-
行政開支		
經營盈利	7	
融資成本		-
除税前盈利		
税項		
期間盈利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1	1
流動資產		
應付股東款項	12	779
總資產		780
權益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80
at 24 / / / / / / / / / / / / / / / / / /		7 00
權益總額		780
流動資產淨值		779
N10-1/4 \ \ \ \ \ \ \ \ \ \ \ \ \ \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0
資產淨值		780

目標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	保留盈利 <i>港幣</i>	合計 <i>港幣</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_	_	_
發行股份	780	_	780
期間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80		780

目標公司之現金流報表

	二零月十日 零十一成) 日零三六月 二零三六月 第十日間 幣
經營業務 經營盈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7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 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載列會計政策 所述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幣(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²

綜合乃獨立財務報表³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3

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自客戶轉讓資產5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 虧損列賬,而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目標公司之收益表內,惟以已收股息 為限。

(b)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 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目標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 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一般獲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 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 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 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目標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 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 損益中確認。

(c) 收入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d)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目前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税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税盈利計算。本年度的應課税盈利 根據税務機關確立之規則釐定,據此須繳納所得税。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稅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 夠應課税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税率計算。遞 延税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於遞延税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 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e) 撥備

撥備乃目標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 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若 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於結算 日之現值。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目標公司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 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 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 重估值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 取決於目標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 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 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 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 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 決於目標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 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 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h)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目標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目標公司與該方均受 他人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該方將視作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及為目標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任何屬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實體。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 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目標公司對於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相關實際 業績。有重大風險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 計及假設乃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

(b) 所得税及遞延税項

目標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税。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税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 之最終税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別,有關差別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 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 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有關臨 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之結果或會有所出入。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由於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尚未開始進行業務,並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 列地區分部資料。

7. 經營盈利

核數師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其他酬金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之供款
 合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Yang Kezhi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獲委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彼乃目標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有關期間內之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董事加盟或加 入目標公司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税項

由於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盈利,故並無就所得税作 出撥備。

由於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臨時差額,故於財務資料內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11.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浩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於結算日,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已發行股本面值: 港幣1元

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100%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12.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取。

13.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1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擴大權益所有人之回報。

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構成股本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1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

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之目標公司財務資產的賬面 值以及有關財務資產涉及的項目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779

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控目標公司須承受與金融工具有關之各種風險, 有關風險乃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產生。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就風險管理採取審 慎策略,藉此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 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目標公司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目標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 變動。

(i)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均無計息,故目標公司須承受 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 售財務資產有重大投資,故目標公司毋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對手方違約而造成之風險及集中風險。目標公司有既定政策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現金結餘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目標公司之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所有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均須應要求償還。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 毋須編製負債到期資料。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1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下文為本所就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翔興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祥鷹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安芯之最終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之通函(「通函」)。

安芯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按客戶需求提供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安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南油第三工業區302樓2層210-216室。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前股東」)擁有。根據毅弘控股有限公司(「毅弘控股」)與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由前股東持有的安芯全部註冊股本已按人民幣83,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毅弘控股。據此,安芯之法人地位已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安芯的附屬公司(俱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安芯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 (直接)	開發企業安防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成立	5,000,000元		提供有關企業安防技術 之顧問服務

安芯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安芯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芯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作為就本報告目的對綜合財務資料建立意見的基礎。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本所已檢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安芯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以擬備本所的報告供通函轉載。

安芯的董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負有責任,彼等對其刊發作出審批。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的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本所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就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本所之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安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為安芯董事純粹就本報告編製。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所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所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本所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問題,使本所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者貫徹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安芯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	132,709	178,066	71,380	61,669	30,705
銷售成本		(56,542)	(63,756)	(13,070)	(4,602)	(9,495)
毛利		76,167	114,310	58,310	57,067	21,210
其他收入		230	1,653	5,052	2,873	2,688
銷售及行政開支		(9,754)	(15,903)	(14,565)	(8,210)	(6,446)
經營盈利	8	66,643	100,060	48,797	51,730	17,452
融資成本	9	(453)		(1,077)	(576)	(349)
除税前盈利		66,190	100,060	47,720	51,154	(17,103)
税項	10		(7,704)	(2,553)	(7,160)	(1,816)
		66,190	92,356	45,167	43,994	15,287

安芯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次玄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94	23,755	15,414	14,359	16,795
在建工程	18	11,194	23,733	13,414	14,339	10,793
無形資產	18 19	4,167	3,667	3,167	2,917	3,542
無心 貝座 遞延税項資產	19 29	4,107	280	2,122	2,249	280
	29				2,249	
		15,361	27,702	20,703	19,625	20,6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存貨	22	22,306	7,190	6,247	4,851	7,8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891	15,250	41,375	68,187	17,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08	73,611	47,502	15,440	62,207
		127,290	141,485	147,269	148,774	133,076
資產總值		142,651	169,187	167,972	168,399	153,693
, ·						
India N./						
權益						
安芯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繳足股本	26	20,000	22,730	75,000	75,000	75,000
儲備	27	58,890	94,246	44,281	55,892	42,902
Litte VI. July short						
權益總額		78,890	116,976	119,281	130,892	117,902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490	4,669	1,031	881	5,784
應計費用		902	729	1,460	1,851	972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537	22,500	18,845	891	8,635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28	13,000	-		20,000	_
應付税項		13,582	24,063	6,955	13,484	
		63,511	51,961	28,291	37,107	15,39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_	=	20,000	=	2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50	250	400	400	400
		250	250	20,400	400	20,400
負債總額		63,761	52,211	48,691	37,507	35,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 651	160 197	167.070	169 200	152 602
惟無及貝頂鄰朝		142,651	169,187	167,972	168,399	153,693
流動資產淨值		63,779	89,524	118,978	111,667	117,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140	117,226	139,681	131,292	138,302
資產淨值		78,890	116,976	119,281	130,892	117,902
尺压げ出		70,090	110,970	117,201	130,092	117,902

安芯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94	23,755	15,414	14,359	16,795
無形資產	19	4,167	3,667	3,167	2,917	3,542
在建工程	18	_	_	_	100	_
遞延税項資產	29	_	280	2,122	2,249	280
附屬公司投資	20	_	_	10,000	5,000	10,000
		15,361	27,702	30,703	24,625	30,6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存貨	22	22,306	7,190	6,247	4,851	7,8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891	15,250	35,869	61,785	17,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08	73,611	47,475	15,278	62,207
		127,290	141,485	141,736	142,210	133,076
資產總值		142,651	169,187	172,439	166,835	163,693
權益 安芯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6	20,000	22,730	75,000	75,000	75,000
儲備	27	58,890	94,246	44,925	50,892	42,902
權益總額		78,890	116,976	119,925	125,892	117,902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490	4,669	1,031	881	5,784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25	902 34,537	729 22,500	1,453 22,675	1,848 4,330	972 18,635
和期部份 應付税項	28	13,000 13,582	24,063	6,955	20,000	
		63,511	51,961	32,114	40,543	25,39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長期應付款項	28			20,000 400 20,400	400	20,000 400 20,400
負債總額		63,761	52,211	52,514	40,943	45,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651	169,187	172,439	166,835	163,693
流動資產淨值		63,779	89,524	109,622	101,667	107,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140	117,226	140,325	126,292	138,302
資產淨值		78,890	116,976	119,925	125,892	117,902

安芯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安芯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1,114	6,315	_	27,429	
年度盈利	_	_	66,190	_	66,1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6,619	(6,619)	_	_	
已付中期股息	_	_	(14,729)	_	(14,729)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8,291)	8,2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7,733	42,866	8,291	78,890	
出資所得款項	2,730	_	_	_	2,730	
年度盈利	_	_	92,356	_	92,3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9,229	(9,229)	_	_	
已付中期股息	_	_	(57,000)	_	(57,00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3,083)	33,0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730	16,962	35,910	41,374	116,976	
出資所得款項	52,270	_	_	_	52,270	
年度盈利	_	_	45,167	_	45,1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13,411)	13,411	_	_	
已付中期股息			(95,132)		(95,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000	3,551	(644)	41,374	119,281	
期間盈利	_	_	43,994	_	43,9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4,164	(4,164)	_	_	
已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_	_	_	(32,383)	(32,383)	
擬派中期股息			(39,186)	39,1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5,000	7,715		48,177	130,892	

安芯之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經營盈利	66,643	100,060	48,797	51,730	17,452
就折舊調整	981	1,086	2,906	1,076	1,453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500	250	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68,124	101,646	52,203	53,056	19,030
應收賬款增加	(23,192)	(24,449)	(6,712)	(6,117)	(34)
存貨(增加)/減少	7,677	15,116	943	(1,396)	(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增加)/減少	(4,462)	(3,359)	(21,746)	(26,812)	(2,30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426)	3,179	(3,638)	(150)	1,115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0)	(173)	731	391	24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571)	(11,703)	(3,655)	(17,954)	(13,86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8,970	80,257	18,126	1,018	3,528
已付税款	(166)	_	(23,569)	_	(25,879)
已付利息	(453)		(1,077)	(576)	(349)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51	80,257	(6,520)	442	(22,70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211	_	_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_	339	8,791	_	8,7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4,034)	(668)	(121)	(668)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84)	(1,877)	(121)	(1,877)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資所得款項	_	2,730	57,270	_	57,270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00	_	30,150	_	30,150
償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_	(13,000)	(10,000)	_	(10,000)
已付股息	(14,729)	(57,000)	(95,132)	(32,383)	(64,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9)	(67,270)	(17,712)	(32,383)	13,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6,622	1,503	(26,109)	(32,062)	(11,40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5,486	72,108	73,611	47,502	73,611
左始 / 如始用人五用人然店	70.100	72 (11	45.502	15 440	(2.20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72,108	73,611	47,502	15,440	62,207

財務資料附註 В.

1. 公司資料

安芯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安芯的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南油第三工業區302樓2層210至216 室。安芯的業務主要包括: (i)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 (ii)按客戶需求提供系 統解決方案;(iii)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其附屬公司的 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 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詮釋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 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披露規 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 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 準編製, 見下文會計政策之闡釋。

安芯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安芯之功能貨幣)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安芯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安芯之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安芯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维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3 附帶衍生工具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客戶資產轉移5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安芯及安芯控制實體(包括特設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安芯擁有決定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 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 與安芯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於交易日期安芯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債項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加上任何直接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在並 無減值證據之前提下,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對銷 未變現收益之方法相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 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 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於能 夠清楚顯示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未來經濟 利益有所增加,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開支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 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基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 提撥備,以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房每年4.75%廠房及機器每年9.5%汽車每年19%辦公室設備每年19%

出售資產所引致之盈虧定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 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當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d)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為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 直線法撥備。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 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金融工具

倘安芯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允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允價值和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安芯之財務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和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內,用以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 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 名董事之欠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入賬。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 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 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 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安芯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 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安芯之財務負債一般劃分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和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計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欠一名董事之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 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安芯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後記作已收所得款項。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安 芯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 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 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假如安芯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安芯 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至於財務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 屆滿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 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 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安芯將不能按最初 應收款項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 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之數額在收益表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內的其他高度流動的短期投資。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 一項下的借貸內。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估計售價減去滴用之可變動售價。

(i)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甚有可能會流入安芯及於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會按以下 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物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交客戶時確 認;
- (ii) 提供安防服務收取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j)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度應課税盈利計算。應課税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 之純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 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安芯即期税項負債乃按照結算日 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 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 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 稅盈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 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 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 課税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入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k) 退休福利成本

安芯在中國成立,並參加由經營所在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中國地方政府之相關機構承擔退休計劃項下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之退 休福利責任。應付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作開支扣除。

(1)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安芯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明確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 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以重估值列賬並因而按照 該準則把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以重估值列賬並因而按照該準則把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

倘安芯因一宗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 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相當重大,撥備金額即為於結算日按預期履行責任 所需開支之現值。

(n)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安芯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安芯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o)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安芯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安芯與該方均受他 人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將視作為安芯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屬個人(為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屬)或公司實體,並包括受到安芯之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安芯或屬於安芯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均會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特定情況被認為屬合理之預計)為依據。

安芯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安芯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 回數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須應用假設及估計。

(a) 應收賬款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安芯會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考慮。 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使用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 出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撇除尚未發生之日後信貸 損失)之差額計算。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一筆重大 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安芯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以釐訂須予記入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應用取得資產時估計,估計 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途、資產之損耗,以及因市場需求或資產服務產 出之轉變而引致之技術過時。安芯亦每年檢視有關可使用年期之各項假設 是否仍然成立。

(c) 所得税

安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賬目計算均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額。安芯根據對須否支付額外稅款所作評估,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入之數額,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訂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載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生產及銷售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132,709	178,066	70,384 996 71,380	51,738 9,931 61,669	30,405 300 30,705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雜項收入	230	1,653	2,688 2,364	2,873	2,688
	230	1,653	5,052	2,873	2,688
	132,939	179,719	76,432	64,542	33,393

7.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安芯現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管理,即生產及銷售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此等分部為安芯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有關此等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132,709		132,709
業績 分部業績	76,167		76,167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0 (10,207)
除税前盈利 税項			66,190
年度盈利			66,190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7,480		57,4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171
綜合資產總值			142,651
負債 分部負債	2,392		2,3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369
綜合負債總額			63,761
其他資料			
資本增額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撥備	148 1,481 1,105	_ 	148 1,481 1,1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178,066		178,066
業績 分部業績	114,310		114,31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3 (15,903)
除税前盈利 税項			100,060 (7,704)
年度盈利			92,356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0,685		70,6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502
綜合資產總值			169,187
負債 分部負債	5,398		5,3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813
綜合負債總額			52,211
其他資料			
資本增額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撥備	14,034 1,586 2,512		14,034 1,586 2,5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70,384	996	71,380
業績 分部業績	57,314	996	58,31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2 (15,642)
除税前盈利 税項			47,720 (2,553)
年度盈利			45,16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5,702		75,7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92,270
綜合資產總值			167,972
負債 分部負債	2,491		2,4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200
綜合負債總額			48,691
其他資料			
資本增額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撥備	3,406 3,745		3,406 3,7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 <i>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51,738	9,931	61,669
業績 分部業績	47,136	931	57,067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3 (8,786)
除税前盈利 税項			51,154 (7,160)
年度盈利			43,99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3,426	15,857	79,2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116
綜合資產總值			168,399
負債 分部負債	3,623		3,6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884
綜合負債總額			37,507
其他資料			
資本增額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撥備	21 1,111 11,612	215 2,903	1,326 14,5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系統軟件及 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30,405	300	30,705
業績 分部業績	11,715	300	21,21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88 (6,795)
除税前盈利 税項			17,103 (1,816)
年度盈利			15,28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2,270		72,2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1,423
綜合資產總值			153,693
負債 分部負債	6,756		6,7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035
綜合負債總額			35,791
其他資料			
資本增額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撥備	1,578		1,578

地區分部

因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資產均位於 中國,故並無早列地區分部資料。

8. 經營盈利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盈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	25	350	27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1,086	2,906	1,076	1,453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500	250	125
呆壞賬撥備	1,105	2,512	3,745	14,515	_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	2,016	3,186	1,753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89	169	114	92

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載至 二零零十二月 三十一日度 二十一年年 上年年 上年年 大民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年 上 上 上 年 一 人 民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	載 二零 十二月 日 三十一日 度 人 民 經 審 核)	載至 二零零九年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日 六月三十個月 止六十四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453	_	1,077	576	349
10.	税項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即期税項	-	7,984	4,395	7,287	1,816
			7,984 (280)	4,395 (1,842)	7,287 (127)	1,816

期間/年度之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盈利之相賬如下:

	載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載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盈利	66,190	100,060	47,720	51,174	17,103
按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 所得税税率15%及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税率25%					
計算之税項	9,929	15,009	11,930	12,793	4,276
不能扣税開支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成立於中國經濟特區內之	-	(984)	1,396 (391)	-	-
公司之税務得益影響	(9,929)	(6,041)	(10,382)	(5,506)	(2,460)
	_	7,984	2,553	7,280	1,816

按照《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交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安芯須繳交之中國企業所在所得税税率為25%。

根據深圳蛇口地方税務局進行的特別調查結果,按照深圳蛇口地方税務局載列之分類定義,安芯之營運分類屬生產性質企業,據此安芯可享有下列企業税務優惠政策:

- (i) 於應課税之首年及第二年,安芯均無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ii) 於應課稅之第三至第五年,安芯須按繳稅減半後之企業利得稅(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一陳 洪	156	_	_	156
一肖 華	120	-	-	120
一陳 潔	120	_	-	120
一沈平	120	-	-	120
一張 浩 (附註 (i))	79			79
	595			595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一陳 洪	156	_	_	156
一肖 華	120	_	_	120
一陳 潔	120	_	_	120
一沈平	120	_	_	120
一張 浩 (附註(i))	79			79
	595		_	595

退休福利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一陳 洪	156			156
- 彭秋英 <i>(附註(ii))</i>	130	_	_	130
- 徐曉蘭 <i>(附註(iii))</i>	_	_	_	_
- 孫 翔 <i>(附註(iv))</i>				
一洪	_	_	_	_
- 唐義書 <i>(附註(vi))</i>	_	_	_	_
一肖 華	120	_	_	120
一陳 潔	120	_	_	120
-沈 平	120	_	_	120
,				
	516	_	_	516
	310			
# 五一뤃뤃 h 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陳 洪	70			70
	78	_	_	78
-彭秋英 <i>(附註(ii))</i> -徐曉蘭 <i>(附註(iii))</i>	_	_	_	_
·····································	_	_	_	_
·洪 · 樂 (附註 (v))	_	_	_	_
- 唐義書 <i>(附註(vi))</i>	_	_	_	_
一胡佩蘭 <i>(附註(vii))</i>	_	_	_	_
- 当	60	_	_	60
一陳潔	60	_	_	60
- 沈 平	60	_	_	60
1/L				
	250			250
	258			25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陳 洪	78	-	-	78
-彭秋英 (<i>附註(ii)</i>)	_	-	-	-
-徐曉蘭 <i>(附註(iii))</i>	_	-	-	-
一孫 翔 (附註(iv))	_	_	_	_
一洪 嵥 (<i>附註(v))</i>	_	_	_	_
- 唐義書 (<i>附註(vi))</i>	_	_	_	_
一肖 華	60	_	_	60
- 陳 潔	60	_	_	60
一沈 平	60			60

袍金

並無安芯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內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內,亦無付予安芯董事的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內,安芯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以作為彼等加入安芯或加入安芯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 (i) 張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 (ii) 彭秋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辭任。
- (iii) 徐曉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辭任。
- (iv) 孫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辭任。
- (v) 洪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辭任。
- (vi) 唐義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辭任。
- (vii) 胡佩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2.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安芯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而該等董事的薪酬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事項中。於有關期間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的薪金範圍內,茲述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 7:	# 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一票票上午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	2,016	3,186	1,753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89	169	114	92
薪酬總額	1,192	2,205	3,355	1,867	1,562

於有關期間內,安芯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 以作為彼等加入安芯或加入安芯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安芯董事認為,董事為安芯的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

13. 退休福利計劃

受聘於安芯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安芯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安芯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安芯用作對銷 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並無呈列,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15. 安芯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分別人民幣66,190,000元、人民幣92,356,000元、人民幣45,167,000元及人民幣43,994,000元已於安芯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股息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	14,729	57,000	95,132	39,186	-
已付/應付末期股息	8,291	33,083			
	23,020	90,083	95,132	39,18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i>集</i>	樓宇 人 <i>民幣千元</i>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156	48	1,800	733 100	13,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11,156	48 13,487 (48)	1,800 414 (1,800)	833 133 —	13,837 14,034 (1,84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11,156 - (8,660)	13,487	414 503 —	966 165	26,023 668 (8,6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496	13,487	917	1,131 21	18,0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6	13,487	917	1,152	18,0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689 493	_ 	847 342	126 146	1,662 9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於出售時撤回	1,182 509	106	1,189 307 (1,461)	272 164	2,643 1,086 (1,4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於出售時撤回	1,691 1,321 (2,557)	106 1,280	35 106	436 199 —	2,268 2,906 (2,5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455 275	1,386 638	141 90	635 73	2,617 1,0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0	2,024	231	708	3,693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66	11,463	686	444	14,3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	12,101	776	496	15,4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5	13,381	379	530	23,7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4	48	611	561	11,1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974,000元、人民幣2,041,000元及人民幣1,766,000元之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了公司擔保作為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

-, •	樓宇 <i>人民幣千元</i>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156	48	1,800	733 100	13,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11,156	48 13,487 (48)	1,800 414 (1,800)	833 133	13,837 14,034 (1,84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11,156 - (8,660)	13,487	414 503 —	966 165 	26,023 668 (8,6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496	13,487	917	1,131 21	18,031 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6	13,487	917	1,152	18,0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689 493	_ 	847 342	126 146	1,662 9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於出售時撇回	1,182 509	- 106 -	1,189 307 (1,461)	272 164	2,643 1,086 (1,4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於出售時撇回	1,691 1,321 (2,557)	106 1,280	35 106 	436 199	2,268 2,906 (2,5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455 275	1,386 638	141 90	635 73	2,617 1,0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0	2,024	231	708	3,693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66	11,463	686	444	14,3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	12,101	776	496	15,4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5	13,381	379	530	23,7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4	48	611	561	11,194

2,083

18. 在建工程

集團及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1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 本年度攤銷 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3 本年度攤銷 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33 本年度攤銷 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3 本期間攤銷 2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1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7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滅:減值虧損				5,000	
			10,000	5,000	10,000

於有關期間內,鑑於附屬公司出現經常性經營虧損,公司已評估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安芯確定,有需要把賬面值減至其附屬公司的估計資產淨值。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

於有關期間內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安芯持有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直接)	開發企業保安技術 提供企業保安技術的 諮詢服務
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直接)	暫無營業

21. 應收賬款

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0 - 90天	22,090	47,946	38,752	47,804	36,493
91 - 180天	_	_	17,138	12,165	8,975
181 - 365天	_	_	-	14,843	_
超過一年					
	22,090	47,946	55,890	74,812	45,468
滅:呆壞賬撥備	(1,105)	2,512	3,745	(14,516)	_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20,703	13,131	32,113	00,270	13,100

公司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0 - 90天	22,090	47,946	38,752	47,804	36,493
91 - 180天	_	_	17,138	12,165	8,975
181 - 365天	_	_	_	14,843	_
超過一年					
	22,090	47,946	55,890	74,812	45,468
滅:呆壞賬撥備	(1,105)	(2,512)	(3,745)	(14,516)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22. 存貨

集團及公司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	_	38	489	1,022	103
在製品	_	_	364	580	177
製成品	22,304	7,149	5,391	3,249	7,567
消耗品	2	3	3		3
	22,306	7,190	6,247	4,851	7,850

24.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6,376 5,515	12,355 2,895	30,112 11,263	41,053 27,134	10,158 7,393
	11,891	15,250	41,375	68,187	17,551
公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6,376 5,515	12,355 2,895	24,606 11,263	41,044 20,741	10,158 7,393
應付賬款	11,891	15,250	35,869	61,785	17,551
集團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0 - 90天	1,490	4,669	1,031	881	5,784
91 - 180天	_	-	_	_	_
181 - 365天	_	-	_	_	_
超過一年					
	1,490	4,669	1,031	881	5,784

公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 - 90天 91 - 180天 181 - 365天 超過一年	1,490 - - - - 1,490	4,669 - - - - 4,669	1,031	881 - - - - 881	5,784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

十二月

25.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14,758	三十一日 人 <i>民幣千元</i> (經審核) 482 22,018	三十一日 人 <i>民幣千元</i> (經審核) 4,076 14,769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34 557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68 7,967
34,537	22,500	18,845	891	8,635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9,779 14,758 34,537	482 22,018 22,500	4,076 18,599 22,675	334 5,844 6,178	668 17,967 18,63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14,758 34,537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14,758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14,758 482 22,018 34,537 22,500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14,758 482 2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9,779 482 4,076 14,758 22,018 14,769 34,537 22,500 18,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19,779 482 4,076 334 14,758 22,018 14,769 557 34,537 22,500 18,845 891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19,779 482 4,076 334 14,758 22,018 18,599 5,844

26. 繳足股本

公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繳足股本增加	20,000	20,000	22,730 52,270	75,000	7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0,000	22,730	75,000	75,000	7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73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2,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27. 儲備

集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4	6,315		7,429
本年度盈利	1,114	66,190	_	66,1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6,619	(6,619)	_	00,170
已付中期股息	0,017	(14,729)	_	(14,729)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_	(8,291)	8,291	(11,727)
, , , , , , , , , , , , ,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33	42,866	8,291	58,890
本年度盈利	_	92,356	_	92,3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9,229	(9,229)	_	_
已付中期股息	_	(57,000)	_	(57,00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3,083)	33,0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62	35,910	41,374	94,246
本年度盈利	_	45,167	_	45,1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3,411)	13,411	_	_
已付末期股息		(95,132)		(95,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51	(644)	41,374	44,281
本期間盈利	3,331	43,994	41,374	43,9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4,164	(4,164)	_	43,334
已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	4,104	(4,104)	_	_
末期股息	_	_	(32,383)	(32,383)
擬派中期股息	_	(39,186)	39,186	(32,303)
		(57,1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15		48,177	55,892

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4	6,315	_	7,429
本年度盈利	_	66,190	_	66,1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6,619	(6,619)	_	_
已付中期股息	_	(14,729)	_	(14,729)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8,291)	8,2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33	42,866	8,291	58,890
本年度盈利	_	92,356	_	92,3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9,229	(9,229)	_	_
已付中期股息	_	(57,000)	_	(57,00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3,083)	33,0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62	35,910	41,374	94,246
本年度盈利	_	45,693	_	45,6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13,411)	13,411	_	_
已付末期股息		(95,014)		(95,0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51	_	41,374	44,925
本期間盈利	_	39,259	_	39,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4,164	(4,164)	_	_
已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	() /		
末期股息	_	_	(33,292)	(33,292)
擬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35,095)	35,0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15		43,177	50,892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安芯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 般儲備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而且,安芯亦須 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撥入企業發展 基金。於有關期間內,安芯已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 10%分別分配入一般儲備以及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增加安芯的資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流動資產。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安芯註冊資本的25%。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集團及公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超過一年	13,000		20,000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並分別按固定利率基準年利率6.34%、7.56%及7.56%訂立。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品,如附註33所披露。

29. 遞延税項

集團及公司

下列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年內變動如下: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_
於損益表中入賬	2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
於損益表中入賬	1,8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2
於損益表中入賬	1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49

30.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安芯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資金風險管理

安芯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安芯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在此同時藉著優化債項與資金之間的平衡而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

安芯的資本結構包含安芯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法定儲備 及保留盈利)。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安芯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退還資本予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32.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

安芯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 內,而其所納入的項目標題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91 72,108	15,250 73,611	41,375 47,502	68,187 15,440	17,551 62,207
	104,984	134,295	141,022	143,923	125,22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負債

安芯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 內,而其所納入的項目標題如下: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於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490	4,669	1,031	881	5,784
應計費用	902	729	1,460	1,851	972
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537	22,500	18,845	891	8,6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	13,000	_	_	20,000	-
應付税項	13,582	24,063	6,955	13,484	
	63,511	51,961	28,291	37,107	15,39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安芯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

安芯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 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 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即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定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 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 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安芯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 並無面對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安芯現時並無有關 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臨之有關外幣風 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安芯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的浮息借款 (見附註28所披露)相關。安芯的政策是把其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 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安芯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相關。利率及 償還條款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安芯的利率風險影響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7.56%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

倘利率增加/減少5%,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安 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税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減 少/增加人民幣206,045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25,835 元)。此乃主要由於安芯就其按可變利率計息的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結算日的利率風險及未來數月利率可能出 現的合理變動而釐定,而此乃假設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b) 信貸風險

安芯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 及現金。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 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任,則安芯就各類別的 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財務資料列賬的該等資產賬 而值。

此外,安芯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 就未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安芯董事認為安芯的信 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具備不俗的信貸 聲譽。 安芯面臨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985	45,434	52,145	60,296	45,468
應收款項	11,891	15,250	41,375	68,187	17,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08	73,611	47,502	15,440	62,707
	104,984	134,295	141,022	143,923	127,726

(c) 流動資金風險

安芯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芯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667,000元、人民幣118,978,000元、人民幣89,524,000元及人民幣63,77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0,892,000元、人民幣119,281,000元、人民幣116,976,000元及人民幣78,890,000元。董事認為,安芯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安芯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 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根據結算日的 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安芯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_	20,985	-	-	-	20,985
應收款項	-	11,891	_	-	-	11,8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2,108				72,108
		104,984				104,984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_	1,490	_	_	_	1,490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其他	-	902	-	-	-	902
應付款項	_	34,537	_	_	_	34,5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_	_	13,000	_	-	13,000
長期應付款項	-			250		250
		36,929	13,000	250		50,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45,434 15,250 73,611	- - -	- - -	- - -	45,434 15,250 73,611
		134,295				134,295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	- - -	4,669 729 22,500	- - -		- - -	4,669 729 22,500 250
<i>** - = = : + = :</i>	ı — n —	27,898		250		28,148
於二零零八年	广—月二	十一日 (經番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課金及銀行結存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5,007 41,375	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145 41,375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5,007	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145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非衍生財務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5,007 41,375 47,502 123,884 1,031 1,460	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17,138 -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145 41,375 47,502 141,022 1,031 1,460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5,007 41,375 47,502 123,884	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17,138 -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145 41,375 47,502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	39,095	21,201	-	-	60,296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8,187 15,440				68,187 15,440
		122,722	21,201			143,923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其他	- -	881 1,851	- -	- -	- -	881 1,851
應付款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長期應付款項	- - -	891 	20,000	400	- - -	891 20,000 400
		3,623	20,000	400		24,023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	日(未經	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6,493 17,551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45,468 17,551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的有數學 應數 數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 <i>民幣千元</i> 36,493 17,551 62,20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45,468 17,551 62,207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款項及 數數數項 應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 非衍生財務 實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 <i>民幣千元</i> 36,493 17,551 62,207 116,2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45,468 17,551 62,207 125,226

(c) 其他定價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並無投資於任何上市股本證券,且無面對股本定價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安芯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974,000元、人民幣2,041,000元及人民幣1,766,000元之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了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芯已向關連公司出售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103,000元的樓宇。

C. 結算日後的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安芯之附屬公司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已撤 銷註冊。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安芯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 P05131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説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所按基準為:(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已納入與此有關之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所按基準為:(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安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納入與此有關之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惟僅作説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猶如收購事項已告完成之情況下於其各自截止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 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安芯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其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安	安芯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i>附註5</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集 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903	_	15,414	17,427			587,330
在建工程	509,905	_	13,414	17,427			J07,JJ0 -
預付租賃款項	2,294	_	_	_			2,294
預付款項	17,100	_	_	-			17,100
無形資產	91,904	-	3,167	3,580			95,484
遞延税項資產	-	-	2,122	2,399			2,399
商譽	-	-	-	-	1,165,143	1(a)	1,165,143
附屬公司投資		1					1
	681,201	1	20,703	23,406			1,869,751
流動資產							
存貨	60,113	_	6,247	7,063			67,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5	-	93,520	105,732			111,907
可收回税項	1,660	-	-	-			1,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4		47,502	53,705	(35,000)	<i>1(b)</i>	22,019
	71,262		147,269	166,500			202,762
資產總值	752,463	1	167,972	189,906			2,072,51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2		21,336	24,122			81,544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1,422	_	21,330	24,122			61,344
應付税項			6,955	7,863			7,863
	57,422		28,291	31,985			89,407
非流動負債	10.511		400	450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541	-	400	452			42,993
可換股票據	_	_	20,000	22,612	964,701	1(d)	22,612 964,701
. 1 1V W W 1W					704,701	1(u)	704,701
	42,541		20,400	23,064			1,030,306
負債總額	99,963		48,691	55,049			1,119,713
資產淨值	652,500	1	119,281	134,857			952,80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目標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安芯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安 芯 於 二零零八二月 二零 十一月 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集 經擴大 雲零 十二月 三十一月 <i>港幣</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90	1	75,000	84,794	13,100	1(c)	59,490
股份溢價儲備	77,994 528,116	-	- 44,281	50,063	(84,795) 72,050 215,150 (50,063)	2 1(c) 1(d) 2	150,044 743,266
權益總額	652,500	1	119,281	134,857			952,800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目標集團				
	本集團		安芯	安芯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世 一 一 一 一 一	目標公司	截至	截至			社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6)			
收入	422,321	_	71,380	79,827			502,148
銷售成本	(312,307)		(13,070)	(14,617)			(326,924)
毛利	110,014	_	58,310	65,210			175,224
其他收入	6,310	_	5,052	5,650			11,960
銷售及行政開支	(84,257)		(14,565)	(16,289)			(100,546)
經營盈利	22.077		40.707	54.571			07.720
融資成本	32,067	_	48,797	54,571	(20, (20)	1(-)	86,638
			(1,077)	(1,204)	(39,636)	1(e)	(40,840)
除税前溢利	32,067		47,720	53,367			45,798
税項	(8,534)		(2,553)	(2,855)			(11,389)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23,533		45,167	50,512			34,409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				
	本集團		安芯	安芯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目標公司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經營盈利	32,067	_	48,797	54,572			86,6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32,007		10,777	31,372			00,037
利息收入	(754)	_	_	_			(754)
折舊	27,888	_	2,905	3,249			31,1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		2,703	5,247			109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500	559			16,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48	_	300	339			3,248
無 心 貝性似 阻 的 识	3,246						3,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88	-	52,202	58,380			136,468
減少/(増加)	95,443	_	(28,457)	(31,825)			63,618
預付款項減少	53,530	_	_	_			53,530
存貨(増加)/減少	(21,973)	_	943	1,055			(20,918)
應付賬款減少	(1,280)	_	(3,638)	(4,069)			(5,34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41		(2,924)	(3,270)			39,2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6,349	-	18,126	20,271			266,620
已付税款	(15,187)	_	(23,569)	(26,359)			(41,546)
已付利息			(1,077)	(1,204)			(1,204)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231,162		(6,520)	(7,292)			223,8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_	_	_	_	(35,000)	1(b)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_	_	8,791	9,831	(55,000)	1(0)	9,8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332)	_	(668)	(747)			(338,079)
購買無形資產	(27,360)		(000)	(141)			(27,360)
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及	(21,300)	_	_	_			(27,300)
現金等值	_				82,322	4	82,322
已收利息		-	_	_	02,322	4	82,322 754
	754	-	(10.000)	(11 102)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11,183)			(11,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938)		(1,877)	(2,099)			(318,71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本 集	目標 公司至年 六月 上 幣 千元	安 截 八 二 二 零 零 十 十 十 一 年 度 人 民 幣 千 元	安截八二二年 三十二年度 三十二年度 <i>港幣註6</i>)	備考調整 <i>港幣千元</i>	附註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資所得款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已付股息	- - - -	- - - 	57,270 30,150 (10,000) (95,132)	64,048 33,718 (11,183) (106,390)			64,048 33,718 (11,183) (106,390)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 現金淨額			(17,712)	(19,807)			(19,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2,776) 123,827 12,263	- - -	(26,109) 73,611 	(29,198) 82,322 ———	(82,322)	4	(114,652) 123,827 12,263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4	_	47,502	53,124			21,43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附註:

(1)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1,300,000,000元: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一之代價為港幣975,000,000元,其中:

- 港幣85,150,000元將藉於完成時促使由本公司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代 價股份支付;及
- 港幣889.850.000元將藉促使由本公司向賣方一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二之代價為港幣325,000,000元,其中:

- 港幣35.000.000元將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港幣290,000,000元將藉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二發行可換股票據 支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最終代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調整至港幣1,300,000,000元,支付方式分別為其中港幣1,179,85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港幣85,150,000元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131,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餘下港幣35,000,000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a) 商譽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換股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被假設為可換股票據、代 價股份及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各自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i>1(b)</i>	35,000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	<i>1(c)</i>	85,150
以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代價	1(d)	1,179,850
減: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1,300,000 (134,857)
商譽	_	1,165,143

由於達成盈利保證之條款屬或然性質,確實之代價或有別於港幣 1,300,000,000元。代價將於盈利保證項下所指明之時間予以重估。倘 其項下所指明之保證盈利未獲達成,則代價將需要按盈利保證所載 條文而釐定之數額予以減少,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按相同數 額相應減少。

- (b)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之總金額為港幣35,000,000元,而該金額將由本 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該調整將不會對經 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 (c)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港幣85,150,000元將以131,000,000股按換股價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待該批131,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增加港幣13,100,000元及港幣72,050,000元。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計算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股本(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溢價(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5元之 股份) 13,100

72,050

85,150

(d)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金金額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屬零息票債券)將分別發行予賣方一及賣方二。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並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換股期間隨時轉換。換股價已定為每股港幣0,65元。

可換股票據為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等兩個元素之複合金融工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法按現行市場利率約3.94%估計。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平值相當於剔除負債部份後之剩餘數額。為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細分為債項部份約港幣964,701,000元(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部份約港幣215,150,000元(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權益)。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e)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則有關調整約港幣 39,63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推算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約港幣1,179,850,000元是按實際年利率4.032%計息,以及固定年期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構成持續影響,而確實數額將因應轉換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時間,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而有別。

- 2. 有關調整指對銷目標公司及安芯之股本約港幣84,795,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美金100元及安芯之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收購前儲備約港幣50,06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4,281,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購入法把收購目標 集團入賬作附屬公司,以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目標集團之財務及 營運政策,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

在應用購入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 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需要重新評估。作為評估之結果,商譽或有別於以上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確實商譽或有別於上文呈報者。

- 4. 有關調整指作為根據收購事項從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影響之一部份, 所收購目標集團之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港幣82,322,000元,猶 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具 持續影響。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安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結餘以人民 幣計值,已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兑換率人民幣1元兑港幣 0.88450元換算為港幣。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 附錄三所載安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 料。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已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適用之平均兑換率人民幣1元兑港幣0.89418元換算為港幣。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祥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安芯」)(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説明用途,以説明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 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 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 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本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 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 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 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 P05131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之 估值而編製的函件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納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PERTY VALUE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兩套物業估值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的調查及結論乃以本報告估值當日估值師所知的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的指示, 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持有權益的若干指定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 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意見,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內部作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報)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有理性投資者所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於此估值的理據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並將吾等的理據及結論概要地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以載入是日刊發的本通函內, 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函件內未有定義的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詞彙 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均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從國際估值準則),將估值基準分為按市值基準評估及按非市值基準評估兩類。吾等認為,在各項工作中(包括是項委聘),市值為最適當的估值基準,因此,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的估值中已採納該等物業的市值為基準。

「市值」一詞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 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有三項公認接納的物業估值方法,以達致產權為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即銷售額比較法(一些估值師亦稱其為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經考慮第一類物業的一般及固有特性,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評估與該等物業類似的專用物業的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要求須按獲估值物業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損耗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的相若成交或放盤的基於市場的證據而釐定。

第一類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 性質所具備的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須假設在有關土地上重置現有樓宇的規劃已獲得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土地的方式,以及是否全面發揮土地的潛在價值。當考慮假設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為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結構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土地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評估樓宇時,計算樓宇的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可於估值日期適合佔用及可作現時用途所須作出的一切工程。上述所估計的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的成本,而指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於估值日期可佔用樓宇的成本。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以該等物業的現有狀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 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 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的價值;

- 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整段獲授權而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 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現有許可用途的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 何應繳土地出讓金;及
- 3.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現 行用途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以上情況並未發生,將對本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有必要聲明,吾等對第一類物業的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 零碎基準出售物業各自的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可能影響申報價值的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對任何質押、按揭、未償還出讓金或該等物業所欠款項作 出撥備。除另有説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 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該等物業的不利消息可影響 於本報告中所申報的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 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日期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 申報價值的權利。

確定業權

鑒於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必需文件,以證明第一類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即 貴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現有用途出讓、按揭或處置該等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程序,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該等物業。然而,在 貴公司管理層的同意下,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從有關機構獲得該等物業的方式的合法性及正式與否進行法定盡職審查。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第一類物業的業權文件及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之租 賃協議副本。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第二類物業業權之查閱工作。然而,吾等 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的所有權及產權負 擔,或查明任何修訂的存在情況。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 涉及所估值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 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存於有關機關的第一類物業文件正本,並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有未列示的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第一類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第一類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集團物業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副本(於隨附估值證書內披露)。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曾假設第一類物業合法擁有人(即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批文及/或認可,且並無有關合法擁有人繼續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的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 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 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狀況發表任 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報告亦不應視為就該等物業的狀況作出任何暗示或聲 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吾等並無發現所視 察的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 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該等設施是 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並無獲未授權的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物業及技術。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 文件所載的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就各自擁有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倘若進行該等調查,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的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環境考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調查的 詳情而可能須指出有任何污染或任何可能污染的情況。在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吾等獲 指示可假設物業不曾用於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工作。吾等並無進行過往或現時用途的 調查,不論是有關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以確定物業由於用途或地盤是否有污染或可 能污染,而吾等假設上述情況不存在。然而,假如其後確定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 發生污染、洩漏或存在污染,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作出可污染用途,則現時呈報的價 值可能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的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的核實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除非另有説明,吾等並無對重新發展進行估值或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的選擇權 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屬本報告的範疇。

吾等的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的建議及資料。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界人士作 出有限度的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或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 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工作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的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的數字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進行的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因素而進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幣(「港幣」)為單位。於就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當前匯率(即人民幣0.88元兑港幣1元),且於該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匯率波動。

本概要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得日期有效, 且僅供所述的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 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 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概要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納入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的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聲明

吾等的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 12號所載規定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而編製。該估值由 符合估值資格的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於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下則作別論。

該等物業的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精確地測量或查明。倘若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失準,將對呈報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等物業、 貴集 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M.Sc.RPS (GP) 董事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BSc BBA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就收錄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報告內及作為有關參考而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內的估值師。

工廠廠區

1.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 之估值 港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橋技術經濟開發區 (宏路鎮龍塘村)之 兩幅土地上所建之	339,300,000	100%	339,300,000

小計: 339,3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在香港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物業
估值金額

港幣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3-04A室

小計: 無

第三類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在中國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港幣

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鼓山鎮

前嶼東路77號

鼓山苑小區

3棟402室

小計: 無

總計: 港幣339,3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港幣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橋技術經濟

開發區

兩幅土地上所建之

工廠廠區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17,981.2平方米之兩幅毗連土 地,其上建有12幢主要樓宇及 構築物。

該等12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 (宏路鎮龍塘村)之 包括1-6層高之多幢綜合樓宇、 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支援設施,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 落成。其總建築樓面面積 約為17,714.52平方米 (見下文 附註2)。

> 該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年期 至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五四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見下文附註1)。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輔助辦公室、倉庫 及其他支援性用途。

港幣339,300,000元 (100%權益)

附註:

- 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擁有,而使用權則由國家按以下方式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南 少林葯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福清葯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福建南少林」)。該等土地為:
 - (i) 地盤面積約15,08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福建省福清市國土資源局授予福建福清一幅地盤面積約15,086.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為27年,須繳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131,450元。

根據宏路鎮人民政府與福建福清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土地協議,並由福建省福 清市土地管理局作見證,協定就指涉土地向人民政府之補償費為人民幣754,300元。

根據福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融宏路國用(2006) 字第08284號,該幅地盤面積約15,086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方為福建南少林,年期至二 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ii) 地盤面積約2,895.2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福建省福清市國土資源局授予福建福清一幅地盤面積約3,886.67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為25年,須繳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54,740元。

根據宏路鎮人民政府與福建福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土地協議,並由福建省福清市國土資源局作見證,協定就指涉土地向人民政府之補償費為人民幣295,071元。

根據福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融宏路國用(2006) 字第08285號,該幅地盤面積約2,895.20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方為福建南少林,年期至 二零五四年七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福清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5份不同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附註1(i)至 (ii)所提述,該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714.52平方米之土地上所建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之合法權益方為福建南少林。各權證涵括之各樓宇及構築物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_	거국는	72F
房	云	ᇚ		W#	===
1	戸	,,,	•н	作	

融房權證R字第	樓宇/構築物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0602503號	4層高綜合樓宇	3,300.62
0602504號	1層高車間	1,186.25
0602505號	2層高倉庫	1,663.73
0602505號	1層高車間及倉庫	1,932.11
0602505號	1層高動物室	53.13
0602505號	1層高電力房	164.10
0602506號	1層高警衛室	12.00
0602506號	1層高鍋爐房	101.80
0602506號	1層高機修車間	40.00
0602506號	1層高儲氣室	29.60
0602506號	1層高警衛室	29.60
0602507號	6層高車間	9,201.58

總計: 17,714.52

- 3. 根據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獨閩榕總字第005927號,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擁有之有效營運期限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
-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得出意見如下:
 - (i) 福建南少林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方,並有權持有、使用、租賃、抵押及自由轉讓該物業;及
 - (ii)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益規限。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在香港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港幣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3-04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6層高樓字(包括 2層地庫)19樓之兩個毗連辦公室單位, 於一九九零年落成。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70平方呎(229.4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所租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港幣100,776.00元,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附註:

-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Art View Properties Limited。
-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類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在中國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零十日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 古信金額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港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樓宇4樓一個單

位,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總建

鼓山鎮 築樓面面積約為134平方米。

前嶼東路77號

鼓山苑小區 該物業由 貴集團所租用,由二零零九 3棟402室 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600元。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周歡平。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福建南少林。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 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納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PERTY VALUE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兩套物業估值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的調查及結論乃以本報告估值當日估值師所知的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的指示, 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有意於香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收購的若干指定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 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意見,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內部作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報)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有理性投資者所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於此估值的理據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並將吾等的理據及結論概要地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以載入是日刊發的本通函內, 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函件內未有定義的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詞彙 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均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從國際估值準則),將估值基準分為按市值基準評估及按非市值基準評估兩類。吾等認為,在各項工作中(包括是項委聘),市值為最適當的估值基準,因此,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的估值中已採納該等物業的市值為基準。

「市值」一詞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 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有三項公認接納的物業估值方法,以達致產權為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即 銷售額比較法(一些估值師亦稱其為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於就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銷售比較法,假設物業以交吉狀況出售 而計算。此方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 合理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產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價值。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 1. 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以該等物業的現有狀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 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 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的價值;
- 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整段獲授權而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 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現有許可用途的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 何應繳土地出讓金;及
- 3.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現 行用途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以上情況並未發生,將對本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第二類物業由目標集團(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於中國租賃。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可能影響申報價值的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對任何質押、按揭、未償還出讓金或該等物業所欠款項作 出撥備。除另有説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 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該等物業的不利消息可影響 於本報告中所申報的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 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日期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 申報價值的權利。

確定業權

鑒於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必需文件,以證明第一類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即目標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現有用途出讓、按揭或處置該等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程序,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該等物業。然而,在 貴公司管理層的同意下,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從有關機構獲得該等物業的方式的合法性及正式與否進行法定盡職審查。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第一類物業的業權文件及第二類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的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任何修訂的存在情況。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值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存於有關機關的第一類物業文件正本,並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有未列示的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該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該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目標集團物業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副本(於隨附估值證書內披露)。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曾假設第一類物業合法擁有人(即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批文及/或認可,且並無有關合法擁有人繼續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的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報告亦不應視為就該等物業的狀況作出任何暗示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的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該等設施是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並無獲未授權的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 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物業及技術。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 文件所載的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就各自擁有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倘若進行該等調查,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的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環境考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調查的 詳情而可能須指出有任何污染或任何可能污染的情況。在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吾等獲 指示可假設物業不曾用於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工作。吾等並無進行過往或現時用途的 調查,不論是有關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以確定物業由於用途或地盤是否有污染或可 能污染,而吾等假設上述情況不存在。然而,假如其後確定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 發生污染、洩漏或存在污染,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作出可污染用途,則現時呈報的價 值可能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的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的核實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除非另有説明,吾等並無對重新發展進行估值或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的選擇權 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屬本報告的範疇。

吾等的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的建議及資料。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界人士作 出有限度的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或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 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工作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的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的數字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進行的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因素而進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得日期有效, 且僅供所述的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 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 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概要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納入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的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聲明

吾等的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 12號所載規定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而編製。該估值由 符合估值資格的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於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下則作別論。

該等物業的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精確地測量或查明。倘若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失準,將對呈報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等物業、 貴集 團、目標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M.Sc.RPS(GP) 董事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BSc BBA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就收錄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報告內及作為有關參考而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內的估值師。

估值摘要

第一類 貴集團擬於中國收購之物業及以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目標集團於 二零 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 在值金額

物業

人民幣

1. 中國 3,400,000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東

南油第三工業區

302棟

2樓全層

3,400,000

小計:

第二類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物業

深圳市

福田區

凱豐路4號

六層綜合樓

1棟402室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3,4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擬於中國收購之物業及以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第一類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賃詳情 估值金額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包括一座6層高工業大廈 廣東省 之2樓全層。該大廈於一九八九年 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 深圳市 落成。

南山區

南山大道東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848.51

南油第三工業區 平方米。

302棟

2樓全層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地段

> T104-0070號持有作工業用途, 由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期

30年。

3,400,000 於估值目,該物業由

室及倉儲用途。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349979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48.51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法定權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安芯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已重新命名為深圳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該物業位於地段T104-0070號,佔地約10,501.1平方米,土地租賃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為期30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並可作工業用途。
- 2. 該物業已抵押予深圳中科智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 3. 根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440301102808556號,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深圳安芯」)為一間有限公司, 其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4.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得出以下意見:
 - (i) 深圳市安芯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重新命名為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 有限公司;
 - (ii) 深圳安芯為該物業之法定權益擁有人,並有權持有、使用、租賃、抵押或自由轉讓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深圳中科智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倘進行任何該物業轉讓事項,深圳安芯必 須通知抵押人正進行該物業轉讓事項,並通知承讓人該物業現正受抵押所約束。否則,該 物業之轉讓將會無效;及
 - (iv) 誠如深圳安芯所確認,除上文附註4(iii)所提及之抵押外,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或限制。

第二類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單位。

估值金額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6層綜合大樓第4層之一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福田區

深圳市

根據吾等所得資料,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85平方米。

凱豐路4號

六層綜合樓 該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棟402室 和予目標集團,為期3年,和金為每月人民幣19.400元。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營運中心及

倉儲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深圳市滿京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2,000,000,000 股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55,899,000 股 55,589,900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經已或現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鍾厚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720,000 38.09%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ang Kezh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500,000,000	269.83% (<i>附註1</i>)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500,000,000	269.83% (附註1)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269.83% (附註1)
吳文英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46,153,846	80.26% (附註2)
英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6,153,846	80.26% (附註2)
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720,000	38.09% (附註3)
Katsomalos Nikolaos	實益擁有人	122,112,000	21.97%

附註: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完成之規限下,鷹俊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Yang Kezhi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Yang Kezhi先生被視為於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完成之規限下,英茂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英茂有限公司於446,1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英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文英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吳文英女士被視為於英茂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46,1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4. 以上所述之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ii)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佔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祥鷹有限公司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75%

祥鷹有限公司 英茂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 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 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士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或足以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 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 訂立以下誠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濟南瑞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南 少林葯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向買方獨家出售硼酸冰片滴耳液之配方、醫療批 准文號及未來發展權利,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招商證券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及
- (iii) 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附 錄 七 一 般 資 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以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目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而彼等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周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 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 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芯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
- (f)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有關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1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i)翔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鷹俊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一」)及英茂有限公司(「賣方二」,連同賣方一,合稱「賣方」)(作為賣方);(iii) Yang Kezhi先生及吳文英女士(作為賣方保證人);及(i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合稱「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以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一
 - (i) 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並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5元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或彼等各自之提名人)發行本金金額 港幣889,850,000元之非上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港幣 290,000,000元之非上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i)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 行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iv) 大致上以股份轉讓協議附表所附之形式訂立彌償契據、貸款轉讓契 據與及託管協議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其中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就簽立蓋印文件而言,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一同簽立),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具有效力,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下同意就與此有關之事項作出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新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就簽立蓋印文件而言,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一同簽立),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者並使之具有效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而該項特定授權可行使一次或多次,其有效期由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